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汕头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工程示范基地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人姓名：肖馥琳

联系电话：0754-87252037

填报日期：2021.06.18

来自免费用户创建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市级预算安排 500 万元用于学院“粤菜师傅”工程示范基地项目。项目于 2020 年启动，计划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主要用于配套建设烹饪实训室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修缮改造及设备设施配套两部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项目修缮改造前期费用 5.25 万元，设备设施配套 494.75 万元，合计 500 万元，当年度支出率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本项目自评分数为 99.5 分。具体各项权值得分分析如下：

1. 投入：得 20 分。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汕头市“粤菜师傅（潮菜）”工程实施方案》及《关于深入推进 2020 年“粤菜师傅”工程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工作部署，促进城乡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致富，全面提升就业创业水平，助推乡村振兴，项目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并有明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明确，是有依据、可衡量的工作目标。2021 年 1 月，汕头市发改部门批准同意项目立项。该项目资金于 2020 年 9 月下达，资金到位率达 100%。

2. 过程：得 20 分。

资金支出进度 100%，预算执行规范、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上级主管单位对项目建设实施开展有效检查、监控。

3. 产出：得 30 分。

预算控制及成本节约：项目按预算控制、合同条款要求支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支付修缮改造前期费用 5.25 万元，设备设施采购 494.75 万元。

4. 效益：得 29.5 分

项目建成将新增工位330个以上；每年可培养高级工50名，中级工300名，“一体化”教师10名，培养“粤菜师傅”技能人才250名，对打造我院烹饪重点专业起到推动作用，为粤东地区乃至广东地区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促进技工教育大发展。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设备设施的使用满意度展开调查，调查人群包括教师及学生等设备设施使用者。发放调查问卷360份，回收360份，回收率达100%，调查结果满意度达到89.13%。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 2020 年 9 月下达，12 月份完成 100%支出。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的实施强化了学院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的基础建设及设备设施配置，提高了技能人才的培养能力，推动了“粤菜师傅”工程的高质量发展。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实训室设备配套，包括鼎工实训室、中式面点实训室、潮菜实训室、烘焙实训室、西点实训室、西餐实训室等 6 个实训室。

2. 设备设施配套，包括抽排烟系统、广播系统、录播系统、教学视频管理系统、监控系统、教学实训计算机等。

3. 修缮项目前期立项、设计、预算编制等。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000 万元，资金仍存在较大缺口，需进一步争取省、市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

三、改进意见

1. 建议滚动式、逐年安排项目资金，保证资金的充足支持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 建议提供满意度调查通用模板，为满意度调查工作提供指导。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汕头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工程示范基地		评价年度	2020		评价金额	500	
联系人		肖晓琳		联系电话	0754-87252037		联系邮箱	xiaoxiao@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关于《汕头市“粤菜师傅（潮菜）”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汕人社〔2018〕351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基本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500		转移支付至县（区）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XXXX年	500	500		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汕人社〔2020〕XXXX年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 项目制 ☐ 其他 ☐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5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实际支出明细	年度	市本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县（区）支出		-	
	XXXX年	500					-		
	XXXX年						-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设备设施	2020	494.75		494.75		-		
	修缮	2020	5.25		5.25		-		
	预期总体目标	强化学院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的基础建设及设备设施配置，提高了技能人才的培养能力，推动了“粤菜师傅”工程的高质量发展。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完成修缮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目标1：完成		问题：1. 2. 改进措施：1. 2.
目标2：实训室设备配套采购						目标2：完成			
目标3：教学系统采购						目标3：完成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期值	实现值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合同履行情况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25	验收情况	25			25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设备设施配套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25	推广潮菜文化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可持续发展	25	对烹饪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25			2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工作	20	自评工作情况	18	组织建立情况	3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3分； 2.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但人数或结构不符合规定的，得1分； 3. 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的，不得分。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5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5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1.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得1分； 2.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1分； 3.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得1分；		5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	5	主要考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1.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的，得5分； 2. 自评报告一致的，得1.5分； 3. 自评数据表一致的，得1.5分； 4. 自评评分表一致的，得2分。		5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计0分； 3.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得1分；		5

预算编制情况	1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按照当年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5
		目标设置	5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1. 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2分； 2. 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得1分； 3.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得分。 4. 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2分。		2
				目标设置合理性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得2分； 3.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信息公开	10	自评材料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3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预决算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4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4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4
				绩效目标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2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整体支出完成率	5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比率≤5%的，得3分； 2. 5%<比率≤10%的，得2分； 3. 10%<比率≤15%的，得1分； 4. 比率>15%的，得0分。		3

支出管理	28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5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 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 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5
	5	项目实施程序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 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 6.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项目监管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 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5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5

		人员管理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部门产出绩效	12	效率性	7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7（最高不得超过7分）。		3.5
		效果性	5	社会经济政治效益	5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5
合计	100		100		10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